登記案件常見補正事項

登記原因	常	見	補	正	事	項
(抵押權)	1. 建物	(土地)	未依公寓	大廈管理	1條例第	4條規
設定	定併「	司基地 (地上建物)設定推	.押權。	
	2. 第【2	27】欄義	務人(債系	务人)與第	[30]	欄債務
	額比值	列所填內	容不一致	0		
	3. 擔保付	責權確定	期日超過	30年(自	抵押權	設定時
	起算)					
	4. 第【1	9】欄擔	保債權種	類及範圍	未依民	法規定
	填寫					
	5. 義務/	人未親自	到場核對	身分或未	檢附最	新之印
	鑑證	明(有變更	更印鑑或 E	己逾有效	期限)	分
買賣	1. 義務/	人未親自	到場核對	身分或未	檢附最	新之印
贈與	鑑證日	明(有變勇	更印鑑或E	己逾有效	期限)	
	2. 申請	書表所蓋	印鑑章模	糊不清或	與印鑑	證明不
	符					
	3. 印鑑記	登明所載	之申請目	的與本案	不符	
	4. 土地均	曾值税或	契稅繳納	收據標有	「另有」	贈與稅」
	標記	,未檢附	贈與稅相	關證明文	(件	
	5. 土地均	曾值稅、	契稅繳納	收據或贈	曾與稅證	明文件
	所載	事項與地	籍資料(基	契約書)不	符	
	6. 土地	共有人取	得他共有	人之應有	部分時	,未檢
	附原相	權利書狀				
	7. 取得[司一區分	所有建物	之專有剖	7分時,	未敘明

	是否依其分擔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申請分別發
	狀
	8. 共有人優先購買權是否已放棄未於申請書註明
	並認章
繼承	1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上所載事項與地籍資料不符
(分割繼承)	2. 遺產稅完稅證明書未加蓋查欠地價稅、房屋稅
	及主辦人職章
	3. 遺產分割協議書未貼印花稅或不足(以協議成
	立時價值千分之一計算)
	4. 遺產分割協議書未由全體繼承人加蓋印鑑章
	5. 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資料有誤
	6. 繼承系統表所載內容不符、缺漏或欠詳
	7. 繼承人為大陸人士時未於繼承系統表敘明並切
	結相關事項